

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#4、#5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2021年2月9日，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(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)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，对公司“#4、#5 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”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#4、#5 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，依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批复等要求，经认真评议，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II -A-12，公司现有两期项目，共有3×220t/h+2×1100t/h锅炉和2×35MW+2×300MW机组，最大可提供4.3Mpa、2.5Mpa和1.5Mpa三个等级蒸汽1050t/h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#4、#5 炉湿式电除尘出口分别加装临时烟囱，高度均为 50米，在机组运行时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，待#3 烟囱大修改造工作结束后，恢复现状，本项目为临时工程，不新增用煤量和产能，运行时间为2020年6月至 2021年 12月。

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，不新增绿化面积，不新增员工，生产制度不变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6 月利用#4 机组检修时在#4 锅炉湿式除尘器后烟道上加装#4 临时烟囱（临时烟囱含烟道距离地面总高 50m，内径 5*5.6m），2020 年 10 月利用#5 机组检修时在#5 锅炉湿式除尘器后烟道上加装#5 临时烟囱（临时烟囱含烟道距离地面总高 50m，内径 5*5.6m）。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对#3 烟囱进行为期一年的内部防腐改造大修工作，工期安排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南京化学工业园热

电有限公司 #4、#5 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22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（宁新区管审环表复【2020】89号）。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-4日对#4锅炉临时烟囱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，2020年12月15日-16日对#5锅炉临时烟囱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本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建设、试生产过程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602万元，均为环保投资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宁新区管审环表复【2020】89号”批复对应的“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#4、#5 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”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表比，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量；技改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现有#4、#5 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量不发生改变，#4、#5锅炉烟气经各自配套的"SCR 脱硝+静电除尘+FGD脱硫+湿式电除尘"装置处理后通过临时烟囱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运行期间，不新增高噪声设备，无新增噪声源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运行期，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垃圾，亦无其他工业固废及危废产生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以新带老

公司针对废水处理系统在废液池增加酸碱加药系统，碱液罐和酸液罐通过不同的管道与废液池连接，管道上设有流量控制器，对酸碱用量进行精确控制。

（2）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

建设单位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开展监测。

（3）排污许可证

已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-4日对#4锅炉临时烟囱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，2020年12月15日-16日对#5锅炉临时烟囱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，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#4、#5 锅炉临时烟囱排放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表 2 燃煤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（2014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[2014]2093号）中排放限值要求（即在基准氧含量6%条件下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、35、50毫克/立方米），也满足《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》中电力行业排放浓度要求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浓度分别控制在28、38和4毫克/立方米以下）；#4、#5 锅炉废气烟囱出口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1级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#4、#5 锅炉湿除后烟道加装临时烟囱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气治理设施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工作。

（二）#3 烟囱大修改造工作结束后，及时恢复#4、#5锅炉烟气排放现状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专家签字：

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9日